

# 第一章 法學教育建置沿革

## 一、帝大政學科時代（1928～1945）

### （一）設置背景及經過

日本於 1895 年領台後的施政方針，為顧及台灣存在著異於日本內地的政治和社會情況，採取特別的統治手段。日本政府為了改善台灣公共衛生，以利日人移居，乃積極引進西方醫學且培養台灣本地人習醫。但自日治初期，於在台法制中引進西方式法院、以及民刑事法規範的同時，卻未培養台灣人習法。蓋西方的法學強調國家統治權的行使須依法為之，就像 1910 年來台的日本憲法學者市村光惠所說的，在台灣建法律學校傳授本地人法律學，將可能誘使彼等反抗官權。<sup>1</sup>

不過，至 1920 年代，日本整個殖民地統治政策已調整為「內地延長」（將內地的制度延長至殖民地），故於 1928 年在台灣設置台北帝國大學。由標榜內地延長的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所推動的 1922 年「台灣教育令」，業已確立在台灣設立高等學校，且預期未來將設立可容納高校畢業生的大學。1925 年伊澤多喜男總督正式編列預算，籌設「台北帝國大學」。嗣於 1928 年（昭和 3 年）3 月 17 日，上山滿總督在任時，勅令第三十號公佈了「台北帝國大學令」，正式設立。首任總長（即校長）為幣原坦。台北帝大除具有容納高校畢業生的作用外，並希望藉以培養經營殖民地的日本人才，並吸收部分殖民地學生以抑制日漸興盛的留學日本風潮；不過設立後，這些預定目標並未達成。<sup>2</sup> 當時台灣人中的政治異議人士，並不認同以台灣人稅金設置大學，主張當務之急為廣設

<sup>1</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 85-107、167-168；市村光惠〈「サ - ベル」主義の臺灣〉，《臺灣月報》4：5，1910-5，頁 113。

<sup>2</sup> 參見松本巍《台北帝大沿革史》（蒯通林譯，台北，1960），頁 4-6；陳昭如〈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2，1997-5，頁 30-31。

初級學校。<sup>3</sup> 按從台灣人的觀點，雖然 1922 年共學令施行之後，台人與日人學生形式上平等，但實質上日人學生仍占優勢，在高等學校階段已是日人占多數，則可享用大學資源者當然亦以彼等居多。這也是後來台北帝大的學生，以日人居多的主因。<sup>4</sup>

值得注意的是，新成立的台北帝大設有包括法學教育在內的「文政學部」。儘管有些日本人認為不應設置足以引發台灣人自覺意識的文理學部，<sup>5</sup> 傾向「內地延長」政策的伊澤總督仍說服日本政府，在新大學中加入傳授人文社會科學的部門。該部門原擬稱「文法學部」，但終以「文政學部」為名。因伊澤總督心目中實用導向的「法科」，並非以養成律師之類的法律專業人員為宗旨，而是偏重培育行政人才。<sup>6</sup> 按戰前日本法學教育原有濃厚的「法政一家」觀念，受業者以成為行政官僚為目標的，比比皆是。伊澤總督基於帝國大學依「大學令」本具有配合國家需求之使命，而認為該大學應以培養在政府或會社內從事行政的幹才為主，當可理解。且當時一般而言，行政或司法官僚的社會地位，高於執業律師。無論如何，文政學部的設置使得欲修習法學的台灣青年，除可繼續赴日就讀大學（1920 年代在日本內地的台灣人留學生約有五分之一唸法科），還可選擇留在台灣唸台北帝大政學科。<sup>7</sup>

## （二）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

台北帝大採取日本講座制為核心的學制。具有教學與研究雙重功能的「講座」，係大學的基本單位。集若干講座為「學科」，若干學科為「學部」。大學即由大學院（相當於今之「研究所」）與學部所組成。1928 年台北帝大設立

<sup>3</sup> 參見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民 79），頁 178-179。

<sup>4</sup> 參見陳昭如〈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頁 30；鶴見派翠西亞《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林正芳譯，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216，表 D.8、D.9。

<sup>5</sup> 參見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頁 179。

<sup>6</sup> 參見松本巍《台北帝大沿革史》，頁 3。

<sup>7</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8-192。政學科台灣人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見第五章所述。

時，僅有文政學與理農學部，至 1944 年已成為擁有大學院、以及文政學部、醫學部、理學部、農學部、工學部等五個學部，和大學預科的綜合大學。文政學部自 1928 年起，即設置文學科、史學科、哲學科及政學科，其中以政學科的規模較大；文政學部最後共設置二十五個講座，屬於政學科者即有十個之多。這十個講座中，屬於法律學領域者有七個，分別是憲法、行政法、法律哲學、民法民事訴訟法（一）、民法民事訴訟法（二）、刑法刑事訴訟法、商法等講座，另外尚有政治學政治史、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等三個非法學領域的講座，所有的講座教授皆來自日本內地。因此，政學科雖非單純由關於法律學的講座所組成，但可以說是一個包含法律學、甚至是以法律學為主的教學研究團隊。<sup>8</sup>從台大法學教育變遷史的觀點，這個階段可稱為「帝大政學科時代」，屬於近代日本法學界的一部份。

教育行政上，政學科並非一個單獨的單位，文政學部才是。依帝國大學之制，係於學部設置「教授會」，審議學部的學科考試等事項，學部內人事及其他重要事項莫不經過教授會，且學部之部長亦由講座教授推舉，頗具教授治校精神，台北帝大文政學部亦不例外。<sup>9</sup>文政學部內屬於政學科的學生，跟屬於文、史、哲等三學科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其畢業時被授予「法學士」學位，而非如該三學科畢業者之「文學士」學位。文政學部第一屆畢業生中，文學士僅四人，法學士達十人。<sup>10</sup>此即台北帝大透過政學科的課程，所「產出」的第一批法學士。

政學科學生受教育的場所，即文政學部所在地。1928 年 4 月 30 日第一屆新生舉行入學典禮，同年 5 月 5 日開始在臨時校舍內上課。文政學部本館（即今文學院館）於 1929 年 4 月間完成，政學科學生得以在此典雅建築內，渡過三年

<sup>8</sup> 參見邱景墩、陳昭如〈戰前日本的帝國大學制度與台北帝國大學〉，《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1，1996-4，頁 1-6；陳偉智〈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簡介〉，《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1，1996-4，頁 7-9。

<sup>9</sup> 參見松本巍《台北帝大沿革史》，頁 23-24。

<sup>10</sup> 同上註，頁 21。

的學習歲月。<sup>11</sup>

日治末期整個大學進入戰時體制，法學教育當然難以正常施教。於日、美兩國開戰後，日本人學生（不含台灣人學生）須被徵召服兵役，故校方縮短修業年限以讓學生提早畢業，1941年於正規的3月底之外，還增加9月底的畢業典禮，隔年9月底又舉辦一次畢業典禮。且學校內「配屬軍人」（即軍訓教官）對學生教育事務的發言權，日漸提升。至1944年間，應台灣軍的要求，在大學內編成警備隊，由總長擔任警備隊長。在學生、教職員及一般人應召服役後，因原有兵舍不足，軍部乃使用台北帝大部分房舍。不久之後，校園亦遭美軍空襲受損。<sup>12</sup> 戰爭已打亂了師生教學研究及日常作息的秩序。

## 二、台大法律系時代（1946～1999）

### （一）最初的轉型期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向同盟國投降，當時由中國國民黨（以下稱「國民黨」）掌控的中國國民政府遂代表同盟國，於同年10月25日接收日治下的台灣，並派員於11月15日接收台北帝大，校名則自1946年1月初改為「國立台灣大學」，沿用至今。<sup>13</sup> 接收當局依中華民國學制，將相關的講座分別合併，設置「系」或「科」；且將各學部改為「學院」，由若干科系組成。<sup>14</sup> 於是，原文政學部被區分為文學院、法學院，原文、史、哲等三學科分別成為文學院底下三個學系，原政學科即劃入法學院，配合原有講座而分設法律、政治、經濟等三個學系。據此，台大法學教育在行政上已單獨成為一個學系，隸屬於法學院底下，自此概稱為「台大法律系時代」。

接收後，法律學系未立即開始運作。台大首任校長兼接收主任委員羅宗洛，

<sup>11</sup> 參見同上註，頁18。

<sup>12</sup> 參見同上註，頁35-36、54。

<sup>13</sup> 接收時原稱「國立台北大學」。見曾士榮〈從「台北帝大」到「台灣大學」〉，《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2，1997-5，頁5，註14。

<sup>14</sup> 同上註，頁8。

於首次全校性集會中，即揭示台大「應中國化」。校方的「改造」方案為：文、法學院「與思想文化有密切之關係，自應招聘國內（中國大陸，筆者註）優秀學者來台講學，以圖宣揚祖國之文化」。故台大雖於 1945 年 12 月中旬辦理招生，惟「文政學部須徹底改造，內地教授因交通困難暫時無法來台，應暫緩招生」，以致尚未為法律學系招收新生。但由大學預科改制而來的「先修班」，仍於同年 12 月下旬舉辦招生，投考者可指定其將來希望進入法學院。同樣的，留任日籍教授名單中，雖有屬文學院者，卻無一屬法學院；接收後即新聘自台灣本地的教師，文學院尚有四位，法學院則掛零。<sup>15</sup> 因此，整個法學教育的師資，將隨著國家的更替而全面換血。

本文於討論教師或學生的背景時，將納入「族群」（或謂為「省籍」）的因素。按戰後初期，所謂「本省人」（族群）與「外省人」（族群）之分，恰足以彰顯其不同的歷史經驗甚至文化觀念，前者除原住民外，係較早移民至台灣的華人，曾受日本統治五十年，後者絕大多數為甫移入台灣的華人，經歷近代中國的政治動盪與民族主義。雖然這項因素，如後幾章所述，已漸趨不重要，但對於解釋發生於過去特定時空裏的人與事，仍具有一定的意義，例如戰後初期教師族群別之為本省人或外省人，分別代表「近代日本法學」、以及「近代中國法學」，對於戰後台大法學教育的影響。

直到 1946 年 10 月，始以「法律學系」為名重新開辦法學教育。當時，法學教育雖無教師，卻有學生。原帝大政學科的台灣人學生，例如後來成為台大法律系主任的劉甲一，亟待復學。1946 年夏天，三十餘位原就讀日本的帝國大學、攻讀法律、經濟和政治的台灣人學生，包括後來為台大政治系主任的彭明敏，依當時規定，不經考試即得轉入台大。於是，這批學生主動的為學校當局尋找適任的教師，屬本省族群且均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的戴炎輝、蔡章麟及洪

---

<sup>15</sup> 參見同上註，頁 4；國立台灣大學《接收台北帝國大學報告書》（台北：自刊，1946，無頁碼）。

遜欣，因而自 1946 年 10 月或 1947 年 8 月受聘為台大法律系教授，此非國民黨原先的接收政策所預期。<sup>16</sup> 同時，屬外省族群的洪應灶於 1946 年 12 月，自中國大陸來台就任台大法律系系主任。法律學系因此在 1947 年 6 月，出現第一屆畢業生，例如，1946 學年度畢業（學年度較實際畢業之年份少一年）的本省人黃際鑿；前揭劉甲一則為第二屆、1947 學年度畢業。<sup>17</sup>

1947 年 1 月，法學院遷移至今之「徐州路校區」，台大法律系自此在此處落地生根五十餘年。今之徐州路校區原是日治時期「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所在地，該校於 1946 年 1 月間已被接收改名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設有商業專科及十種專修科，然因省方經費不足，將其併入台大法學院。<sup>18</sup> 該法商學院的校舍、圖書（包括原本為「殖民地法制」此特種學科而購置者）、師生均納入法學院編制，原法商學院院長周憲文接任法學院院長。<sup>19</sup> 身為法學院一員的法律學系，即遷至該新獲校區。

惟法律系猶處青黃不接階段，師資有限。帝大政學科擁有頗多法學教師（參見第三章），剛開始運作的台大法律系，尙未能立即填補日籍教師遣返後遺留的空缺。除前揭幾位教師外，1947 年 8 月，加入了自中國大陸來台擔任法學院院長的劉鴻漸和另一位法學者安裕琨，以及日本東北帝大畢業的本省人張燦堂。1948 年，再加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孫嘉時和新任法學院院長的政治系教授薩孟武。直到 1949 年中國大陸即將改由共產黨政府統治前夕，某些中國法界碩彥選擇渡台，並於該年任教於台大法律系，包括梅仲協、林彬、查良鑑、林紀東、

---

<sup>16</sup> 參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68-69。洪遜欣謂其與戴、蔡兩人於一九四六年同時決定獻身法學教育。見洪遜欣〈戴教授炎輝先生七秩華誕壽序〉，《台大法學論叢》7：2，頁 67，頁 2。

<sup>17</sup> 見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國立台灣大學校友通訊錄》（台北：自刊，民 53），頁 123。

<sup>18</sup> 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於一九四四年四月曾改名為「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國民黨政府接收後先改名為「台灣省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至一九四六年一月才又易名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參見陳俐甫〈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沿革（一九一九～一九四七）〉，《臺北文獻》95，頁 80-3，頁 87-89。

<sup>19</sup> 參見同上註，頁 90；卓遵宏、歐素瑛《陳寶川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民 88），頁 60。原台灣省立法商學院有某些留用的日籍教師，亦一併納入。

曾伯猷等，同年也增聘一位東京帝大畢業的本省人陳茂源（亦參見第三章）。<sup>20</sup> 換言之，當時的台大法學教育，雖延續了某些近代日本法學經驗，但大體上已改成由近代中國所培育的法學者主導。

此時法律系學生的組成，亦略帶拼湊色彩。1946年10月法律系開班後，尚有若干具日本高校畢業等資格的本省人學生進入本系，例如後來成為台大法律系教授的陳棋炎，即自日本的高校學成返台進入本系，為1948學年度畢業生。

<sup>21</sup> 1949年年初，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統治地位已動搖，許多在大陸就讀大學的學生紛紛請求來台大「寄讀」，校方因此訂定寄讀人數上限，並以「本省籍學生及家長在台之學生」優先。<sup>22</sup> 原就讀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的馬漢寶，以及由台灣省公費保送內地升學而就讀復旦大學法律系的林金莖，均在此時至本系三年級寄讀，後來才轉為正式生，於1950年6月唸完四年級，成為1949學年度畢業生。<sup>23</sup> 較有疑義的是，由台灣省立法商學院併入的學生，有無成為台大法律系畢業生？校友會通訊錄上，就1946至1948學年度畢業者，列有商業專修科、普通行政專修科、社會行政專修科，且所屬人數眾多，不像法律學系項下僅二、三人，似可推斷原法商學院學生仍維持原制留在專修科中，而未打散入其他學系。<sup>24</sup>

---

<sup>20</sup> 各教師進入台大的年月，參見《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錄》（民40-42、47年度）。國立台灣大學臨時行政會議（1949年6月23日）記錄，載有查良鑑、林紀東受聘之事。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省略）第一一二次行政會議（1950.8.20）通過聘任趙琛、張國鍵、金世鼎，並「續聘」曾伯猷、涂懷楷，故曾涂兩人應於前一年已受聘。惟涂懷楷於1946年即來台擔任地方法院院長。

<sup>21</sup> 參見《國立台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39。楊日然〈陳教授棋炎先生七秩華誕賀辭〉《臺大法學論叢》21：1，民80-10。

<sup>22</sup> 參見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1949.1.24）。

<sup>23</sup> 參見馬漢寶〈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憶往與懷故〉，《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9、10，2000-6，頁1；王仁惠〈羈旅不忘治學的林金莖博士〉，《台大法學基金會會訊》2，民80-6，頁4；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1949.2.9）；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1950.3.20）。

<sup>24</sup> 參見《國立台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23-156。惟依原任教法商學院後轉為台大法學院教師的陳寶川的回憶，「光復當時法律系四十名學生中，只有……三名女學生」，其可能是將原法商學院的學生當成是「法律系學生」。卓遵宏、歐素瑛《陳寶川先生訪談錄》，頁64、70-72。

戰爭的陰影，再次籠罩台大法學教育。在中國共產黨政府武力侵犯台灣的威脅下，1949年12月間，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要求，台大組設以校長為團長的「防護團」，法學院的員工及學生組成「第二分團」。<sup>25</sup> 一葉知秋，整個學校又悄悄地回復台北帝大在日治末期的戰時體制。

## （二）系務的推手

經過初期的慘淡經營，從1950年之後，台大法律系的系務已逐漸上軌道。1950年8月，洪應灶教授帶完形式上視為1946年入學的1949學年度畢業班之後，將系主任的棒子交給梅仲協教授。<sup>26</sup> 梅仲協任職系主任的八年間，新聘許多教師，又以增組方式擴大師生規模，奠定台大法律系爾後發展的雄厚基礎。後續的十二位系主任，無一不是殫精竭慮地推動系務，結合系內師生，戮力打造出「台灣法學領航者」的宏大格局。在此先列出歷任系主任及其任期，至於各別系主任的貢獻，俟後續相關主題再詳為記述。

表 1-1：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歷任系主任

姓 名	任 期
洪 應 灶	1946年12月至1950年8月
梅 仲 協 (曾由王伯琦代理)	1950年8月至1958年9月
韓 忠 謨	1958年9月至1966年7月
劉 甲 一	1966年8月至1970年7月
王 澤 鑑	1970年8月至1976年7月
楊 日 然	1976年8月至1981年12月
戴 東 雄	1982年1月至1988年7月
王 仁 宏	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
蔡 墩 銘	1990年8月至1991年7月
林 文 雄	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

<sup>25</sup> 第八十一次行政會議（1949.12.26）。

<sup>26</sup> 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1950.6.19）。

柯	澤	東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
劉	宗	榮	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
林	子	儀	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
廖	義	男	1999 年 8 月至今

資料來源：台大法律學院辦公室。

法律學系行政上雖隸屬法學院，教學研究上受法學院院長影響程度卻不深。較特殊的是薩孟武院長，薩教授編制上雖隸屬政治學系，但由於早期法律、政治兩系關係密切，且薩院長的道德文章令人景仰，故對法律系師生甚具提攜之功。例如當時年輕教師欲升等，非有論文發表於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不可，任教於法律系的劉甲一、陳棋炎及馬漢寶的論文，皆經薩院長親自審閱、修改，而得以增進學術水準，順利刊於該論叢。<sup>27</sup> 此外，法律系教師也經常出任法學院院長，除前述的劉鴻漸（1947.9～1948.6）外，尚有洪應灶（代理院長，1948.7～1948.9）、韓忠謨（1970.3～1975.9）、戴東雄（1990.8～1994.9）、柯澤東（1994.10～1996.8）、黃榮堅（代理院長，1996.9～1996.12）等教授。<sup>28</sup>

早期的系務重心，集中於教師聘任升等及課程問題，對此，系主任擁有最大的決定權。<sup>29</sup> 當時就教師聘任升等、轉系生錄取與否，甚至課程規劃，事實上即由系主任決定之；系務會議每學期開一次會議，氣氛和諧，韓忠謨系主任就每項議案都請前系主任發言，前系主任亦客氣相待。<sup>30</sup> 但通常系主任在決定新聘教師前，會向其他教師為非正式的諮商。劉甲一主任時代，大概也蕭規曹隨。王澤鑑系主任首倡只聘專任、不聘兼任教師，且不再請兼任教師參加系務會議先例，以期使專任教授完全負起各該學科在台大，乃至在台灣能否蓬勃發展的重任。<sup>31</sup> 楊日然、戴東雄及王仁宏等系主任，依然延續前述「經非正式諮

<sup>27</sup> 參見馬漢寶〈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憶往與懷故〉，頁 4。

<sup>28</sup> 依社會科學院盧曼珍小姐提供之資料。

<sup>29</sup> 參見馬漢寶訪談。

<sup>30</sup> 參見柯芳枝訪談、廖義男訪談。

<sup>31</sup> 參見王澤鑑訪談。

商後由系主任決定」模式。楊日然系主任相當注重擴大系務決策的參與面，戴東雄系主任則設立委員會以共同推動系務，王仁宏系主任除擴大本系規模外，亦致力於強化系上留學英美法系國家的師資。<sup>32</sup>

從 1990 年 8 月起，系主任改為經教師推選後，再交校長聘任。於 1989 年春，系務會議通過「台大法律系（所）主任推選辦法」，規定由全體專任教員投票，選出排定先後順位的二名系主任人選，供校方圈選，校方如指定後順位者為系主任，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且系主任不得連任（後來修改為得連任一次）。<sup>33</sup> 蔡墩銘系主任即為首位依此程序產生者。施行至今，校方多尊重系上推選結果，僅發生過一次先順位者未被聘任情事。<sup>34</sup>

在 1990 年代，系務決策中心漸移至系務會議。蔡墩銘系主任時代，為提高系務處理效率，依 1991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之決議，設置課程規劃、人事規劃、學術發展等三種委員會。<sup>35</sup> 其後林文雄、柯澤東、劉宗榮、林子儀、廖義男等系主任時代，一直維持系務合議制，亦均設有名稱不盡相同的各種委員會。關於教師之新聘，原僅由教授會議決定，自林子儀系主任時代起，副教授亦可參與。總之，整個系務的發展，已趨向於由所有專任教師共同決定，與外在社會的民主化趨勢並行。

### （三）法律學系的分組和增組

#### 1. 法學組與司法組

於 1953 年春，司法行政部為儲訓司法官人才，在台大法學院內附設「法律

<sup>32</sup> 參見戴東雄、林子儀訪談。

<sup>33</sup> 參見 19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日期不詳）。至劉宗榮系主任時代，為顧及任期短又不得連任常致系務銜接困難，修改為自下一任起得連任一次。參見劉宗榮訪談。

<sup>34</sup> 校長或因考慮及蔡墩銘教授的個人家庭因素，而不續聘為系主任。惟系上教師仍以選票，推舉蔡教授為先順位系主任人選，以示支持。校長卻依然不聘其為系主任，另指派林文雄教授出任。所以 19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991.12.28）曾決議：「本系應正式行文請校長依本系所通過之台大法律系（所）主任推選辦法，為本次未圈選本系所推選之第一順位人選，向本系提出書面說明。……如校長圈選系所推薦第一人選以外之人時，應視為本校之一重要事項，校長應提出報告於校務會議」。

<sup>35</sup> 參見 19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991.12.28）。

專修科」。設有主任一人，聘請法律系教授擔任之，其教職員由法學院教職員兼任，且「遇必要時得酌予增加」。同年 9 月開辦時，有新生六十六名，學生修業期限減縮為三年，但學科仍按四年制之大學課程編排，畢業後得依法參加國家考試，及格者始可任用。惟法律專修科也僅僅舉辦過一期。<sup>36</sup>

當時的法律系主任梅仲協，即兼任法律專修科主任，台大法學教師人數亦藉此獲得擴充。新聘為法律專修科專任教師的有：曾繁康、曹文彥、韓忠謨、徐道鄰，另有原為法律系兼任教師轉為法律專修科專任教師的王伯琦、林彬，以及如陳樸生等司法實務界人士新聘為法律專修科兼任教師（參見第三章）。<sup>37</sup>

帶進眾多師生的法律專修班，自 1955 年 8 月改制為法律學系司法組，原法律學系學生則編入法律學系法學組。該法律專修科依教育部令，自 195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為法律學系司法組，原專修科一、二年級學生併入該組二、三年級肄業，司法組應修科目均應分年補修，並繼續招收新生一班，所增經費悉由行政院撥付。<sup>38</sup> 換言之，原三年制的專修科學生改依正規的四年制法律學系課程，且常態性地招收該司法組學生。

法學組及司法組初設時，兩組課程曾各有所偏重。梅仲協系主任認為法學組應朝培育比較法研究人才發展，故曾試辦五門英美法課程必修，司法組則朝訓練司法實務人才發展，故將許多司法實務方面課程列為必修。然兩組學生畢業後，面對同樣的就業環境，欲成為司法官或律師者均須通過國家考試；法學組學生若必修該五門英美法課程，較難有時間準備國家考試，所以試辦期滿後即取消必修。<sup>39</sup> 英美法課程成為選修後，隨修習學生人數減少而萎縮，復以法學組學生亦可選修司法組課程，兩組原有分際逐漸泯沒。

此後的三十五年間，台大法律學系師生規模，除下述夜間部的設立外，呈

<sup>36</sup> 法務部《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一冊》，（台北：自刊，民 79），頁 1205。

<sup>37</sup> 第二五一次行政會議（1953.9.7）；第二六九次行政會議（1954.2.15）；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1954.8.16）。另參見馬漢寶訪談。

<sup>38</sup> 第三二五次行政會議（1955.6.13）。

<sup>39</sup> 參見蘇俊雄、廖義男訪談。

現停滯。按甫遷台的國民黨政府於 1950 年代迅速填補司法官僚空缺後，已無培養司法人才的迫切需要，且企望儘量由退職的司法官或軍法官充當律師，故不再積極投資法學教育。況且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即後來的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今之台北大學）<sup>40</sup>、東吳大學、政治大學等法律學系陸續增設，國家機關不能獨厚台大法律系。

## 2.財經法組

在進入 1990 年代前夕，台大法律系增設了財經法組。1980 年代後期的政治民主化，使法治建設漸獲重視，為配合台灣蓬勃的經濟發展，於王仁宏系主任時代即積極爭取增設財經法組。由於 1988 年的增組案遭行政院指示「緩議」，本系曾一度提出法學、司法各增乙班並增教師名額的替代方案。但最終確定自 1990 學年度起增設財經法組，並增加十六名教師員額。學生名額亦由原法學、司法兩組各七十人，調整為法學、司法兩組各五十人，財經法組四十人；總名額不變之原因，在於降低偏高的師生比例。<sup>41</sup>

財經法組設立之初，曾期待與法學、司法兩組有所區隔。財經法組必修課程內，自始即不列法理學，從 1994 學年度後，中國法制史課程亦改為選修；反之，增列經濟學、法律人會計學、微積分為必修，另規劃必選十個學分的財經法科目。惟該組學生的出路，與另兩組並無差異，同須面對國家考試的煎熬，故微積分只維持二年、法律人會計學亦僅維持八年的必修，終改為選修。由於各組學生均可自由選修其他兩組的課程，故法律學系下三組之區分，實質差異小，區別意義並不大。

就學生規模而言，於 1990 年代，台大其他院系學生選擇以法律系為輔系或

---

<sup>40</sup> 1951 年間，司法行政部在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內增設二年制（後改為三年制）司法行政科一班，專事造就法院書記官人才。後來該校改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司法行政科亦改為法律學系。見法務部《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一冊》，頁 1205。

<sup>41</sup> 參見 19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務聯席會議（1988.12.3）；19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務聯席會議（1990.6.2）；詹文凱〈台大法律系現況簡介〉，《台大法學基金會會訊》，民 79-12，第 2 版。

攻讀雙學位者激增，雖無「增班」之名，卻有增班之實。<sup>42</sup> 此固然反映台灣社會對法律專業知識的需求日亟，但在受教者增多的同時，既未提高教師人數，又無增添教學設施，不免影響教學品質。每班動輒一兩百人，既有設備難以容納，學生爭相搶佔座位或坐在走廊上聽課等情形，屢見不鮮。因應社會之需求與期待，法律系升格為學院，已屬刻不容緩。

#### （四）開辦夜間法學教育

自 1955 年 9 月起，台大設置「夜間補習班」，以供成人有志進修者入班補習，屬業餘輔助教育性質，學生既無學籍，亦不發給畢業或結業證明文件。其第一學期所開課程計二十四種，可歸入法學的即有八種，涵蓋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其餘分屬文學、商學。班址設於法學院，第一任班主任即當時法學院教務分處主任戴炎輝教授。<sup>43</sup>

從 1960 學年度開始，台大依教育部令開辦「夜間部」，做為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設置包括法律學系在內的四系。<sup>44</sup> 並自 1967 學年度起依新制改制，仍稱夜間部，設法律學系等計三系。夜間部法律學系系主任，由日間部法律系系主任兼任，課程內容與日間部同，惟分五年編排，教學上亦由日間部法律系教師負責，力求日、夜間部學生的課業水準趨於一致。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法學士學位，此為與前述補習班教育最大不同之處。<sup>45</sup>

自 1997 學年度起，台大夜間部轉型為「進修推廣部」，法律學系依然是此時五個學系當中的一系。進修教育學生班的招生對象已排除高中應屆畢業生，改為年滿二十二歲之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社會人士，以落實進修推廣教育

---

<sup>42</sup> 於 1993 及 1994 學年度，被核准至法律系攻讀雙學位者，分別為四十二人、六十七人，已幾乎等於增加一班。從 1995 學年度起，雙修生雖控制為每年僅接受十五、十六人，但再加上各該年接受的輔系生，實際上相當於在一屆中增加半班。參見台大法律學系《台大法律學系（所）申請改制為法律學院計畫書》（台北：自刊，民 86），頁附 1-6。

<sup>43</sup> 參見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概況：四十五學年度》（台北：自刊，民 45），頁 4；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1955.9.26），〈國立臺灣大學夜間補習班招生簡章〉。

<sup>44</sup> 第五三〇次行政會議（1960.5.16）。夜間部法律學系招收六十名學生。

<sup>45</sup> 參見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概況：七十五學年度》（台北：自刊，民 76），頁 705。

之精神。其餘在行政、課程、教學方面，均與原夜間部時代相同。事實上該部法律學系招收之學生，絕大多數為大學畢業，頗多已具碩士學位，甚至不乏擁有博士學位者。<sup>46</sup> 雖學生幾乎已有「學士後」的背景，但由於僅定位為推廣教育，故大多非全職的學生，猶不能視此為培養法律專才的「學士後法學教育」。

#### （五）設置研究所

1955 學年度，台大法學院設置「法科研究所」，由法學院薩孟武院長擔任「主任」。<sup>47</sup> 法科研究所內，設有屬於法學進階教育的「公法組」。自 1956 學年度第二學期，亦即 1957 年年初起，法科研究所改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個研究所，各研究所「主任」，即由相關學系主任兼任。<sup>48</sup> 恰似法律學系與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同自「政學科」中區分出來，法律學研究所也於「分家」後，獨立成為法學進階教育機構，但仍維持「系所合一」。除碩士班外，自 1974 學年度起，開辦博士班。

法律學研究所內，亦有分組。自 1970 學年度起，本所分為基礎法學、公法及私法（後來改成「民刑事法」）等三組。儘管招生考試時並未分組，一年級新生須選讀一組；學生可自由選擇，但所選該組課程應修十學分以上，論文題目與學科考試皆限於該組課程範圍之內。<sup>49</sup> 從 199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開始，於應考時即須選組，採分組招生；組別有基礎法學、公法學、民商事法學、

<sup>46</sup> 1997 至 20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新生之學歷，依台大法學院辦公室的統計，可表列如下：

學年度	高中（職）	專 科	大學肄業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總計（人）
1997	20	4	4	40	3	0	71
1998	9	4	2	41	18	0	74
1999	6	4	1	34	31	1	77
2000	2	0	5	44	25	4	80

此外，其所從事的職業以「公務人員」、「教師或研究員」、「一般職員」居多。按前兩種工作已相當穩定，願意捨棄原職以爭取成為法律專業人員的學生，恐怕不多。

<sup>47</sup> 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1955.3.14）；《國立台灣大學概況：四十五學年度》，頁 2。

<sup>48</sup> 參見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概況》（台北：自刊，民 60），前言，頁 111。

<sup>49</sup> 同上註，頁 113。

刑事法學等四組，各有固定的招生名額。<sup>50</sup> 各組學生在修習課程、論文題目及學科考試等方面仍受入學組別的限制，但顧及跨領域研究的可能性，就論文議題的選擇，相當尊重學生自主性。<sup>51</sup>

## （六）學制變革

### 1. 五年制的試行

台大法律系曾於 1970 學年度，將修業年限調整為五年，但僅實施一年，即恢復先前的四年制。<sup>52</sup> 此事起因於一場由東吳大學法學院端木愷主持、在台大法學院舉行的會議裏，各校法律系主任認為法律系畢業生的閱歷經驗不夠，於是決定將修業年限延長一年。但新制一實施，法律系在大學聯招上排名立刻跌至該組最後一個志願，以致隔年立即取消新制，改回舊制。<sup>53</sup>

法學教育工作者誠用心良苦，然外界反應如此激烈亦非無故。當時法律系在聯招志願排名不高的原因之一，乃是出路「好壞」起落太大，只有少數法律系畢業生可通過司法官或律師考試，得到「好」出路。考上國家考試的希望原本就不大，學制延長一年，徒增時間成本，有弊無利。<sup>54</sup> 因此，學校當局必須說服社會大眾多增一年就學期間，對畢業生個人前途有何助益，以及對國家法治水準能帶來怎樣的好處。惟台大法律系於改行五年制時，尙未將新制底下二至五年級的課程內容規劃完畢，新制下一年級學生所增加之課程，竟是「國文閱讀及寫作指導」，<sup>55</sup> 而不見足以增進法律思維能力的基礎性課程。<sup>56</sup> 按謀求

<sup>50</sup> 參見 199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所務會議（1990.11.10）。當時各組招生名額為：基礎法學組五名、公法學組九名、民商事法學組十一名、刑事法學組五名。

<sup>51</sup> 參見林子儀訪談。

<sup>52</sup> 依據《臺大概況：五十九學年度》，法律系自 1970 學年度改為五年制，且法律系一年級課程已註明「（新制）」，二至五年級課程尙未定案。雖依姜志俊及林子儀訪談內容推算，係 1971 學年度才改成五年制，但台大校方出版的《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ulletin》（1971），頁 156-157 中已載明 1970 年改制，故從之。

<sup>53</sup> 參見劉宗榮訪談。

<sup>54</sup> 參見姜志俊訪談。

<sup>55</sup> 《臺大概況：五十九學年度》，頁 53。

<sup>56</sup> 參見蘇俊雄訪談。

法學教育內涵的改善，非僅更動學制一途而已，課程及教學方式的革新亦值得嘗試，有時需要調整者，非為學制，而係課程或教學方式。

## 2. 學士後法學教育

二十餘年後，另一波學制改革運動再起。早在約 1988 年時，就曾有留美的教師提出在研究所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生攻讀法學的構想，但未被接受。<sup>57</sup> 於 1990 年代，如前述輔系生及雙修生劇增所示，非法律系的學生漸感法律的重要。而向來的法律系畢業生也被認為在涉及醫療、環保、工程等案件，欠缺法學以外的專業能力。加上東吳大學、政治大學已先後在研究所開設所謂的「碩乙班」，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生，修業三年後，授予法學碩士學位，對台大法學教育形成壓力。惟本系不少教師認為以三年時間，同時完成法學基礎教育及進階教育，無異揠苗助長。且該等教育之目標與定位，究竟應如美國 J.D. 課程般，將原具各種專業之學生，培育為將來的律師、司法官等法律專業人才；或僅欲令從事其他專業者，如其他學科教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兼具法學素養？仍有待釐清。尚有以過去改制為五年，導致流失最優秀學生及學士後醫學教育的停辦為例，主張不宜冒然採新制者。<sup>58</sup>

在系務民主化的時代，「學士後法學教育研究小組」整合各方意見後，於 1995 年 12 月間做成如下決議。（1）採取「雙軌制」，即維持現行大學本科之制度，並鼓勵學生多修習法學以外的課程，同時另行設計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

（2）為與普及法學知識的推廣教育相區別，學士後法學教育以培養法律專業人才為目的，學生來源不限於特定科系畢業生，不要求具有工作經驗。（3）學士後法學教育之學生，須先修習三年的法學基礎科目，取得學士學位，但可延長修業年限二至三年，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並提交論文，以取得碩士學位，兼顧造就法律實務人才以及培養學術研究工作者的雙重需要。1996 年 1 月，該小組進

---

<sup>57</sup> 參見林子儀訪談。

<sup>58</sup> 參見劉宗榮訪談。

一步規劃學士後法學教育的課程，建議原大學部必修科目仍列為必修，但壓縮其學分數，且宜變更既有教材，學生亦可選修大學部之選修課程，修畢前三年學士課程後才進入碩士課程。<sup>59</sup> 這項共識的形成雖頗費時日，但確能顧及台灣現實環境，並掌握美國學士後法學教育培育法律專業人才的基本精神。由於接著即全力投入與此相關的建院工作（詳見下述三、），故直到 1998 年 1 月間，始決議自建院後的 1999 學年度開辦學士後法學教育，且儘速進行報校及教育部核定等程序。<sup>60</sup>

待進入後述「台大法律學院時代」之後，方確立以單獨設立研究所方式，開辦學士後法學教育之制。1999 年 12 月間，院務會議認為由系獨立成院之後，受到校方無法接受一系一所一院的壓力，勢必成立新研究所，且考量學士後法學教育與傳統法律學研究所學生性質及教育目標皆不同，故擬將其獨立成爲一新的研究所。修業年限爲三至四年，入學二至三年內修畢八十一學分，決定不續攻碩士學位者，受限於教育法規，須參加大學入學甄試，取得入學資格後，再修業一年，始取得法學士學位。<sup>61</sup> 唯校方對於既設置研究所又要求修習眾多大學部課程，頗有微詞。院務會議乃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做成決議：爲學士後法學教育而新設的研究所，從原訂「學士後法律研究所」更名為「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授權數位教師調整預定課程後與教務長及本校研發會協商，俾能在校務會議獲得支持。<sup>62</sup> 終於，2001 年 3 月 17 日，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待教育部核定設所後，即可開辦台灣各界翹首盼望的台大學士後法學教育。

#### （七）其他法學教育支援機構

---

<sup>59</sup> 參見 19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士後法學教育研究小組會議（1995.12.14）、第二次學士後法學教育研究小組會議（1996.1.8）。小組主席爲劉宗榮系主任。

<sup>60</sup> 參見 19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1998.1.14）。

<sup>61</sup> 參見 19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999.12.15）。

<sup>62</sup> 參見 2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2001.1.10）記錄所載「前次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故這項決議內容係於上一次，即第二次院務會議（2000.11.15）時，經提臨時動議後做成的。

## 1. 台大法律服務社

爲使法律系學生有機會將課堂上所習得之法律知識，運用於社會實際案例上，並爲一般人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台大於 1979 年 11 月 3 日創立法律服務社。籌設該社的楊日然系主任，敦請專攻民事訴訟法且具司法官經歷的邱聯恭教授，擔任該社主任。自創社以來，台大法律服務社固定於每週六，在 台大法律學院大禮堂內接受民眾詢問法律問題。經親自與當事人面談案情後，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同學以集體診斷的方式，分析法律關係並提供建議。俾使詢問者法律上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學生亦有法律實習機會，同時培養維護正義、奉獻社會的情操。<sup>63</sup> 邱聯恭教授數十年如一日，爲法律及服務社犧牲假日、認真盡責。歷屆學生社員受其感召，無不熱情參與、不敢懈怠。稍後又有專攻行政法的林明鏘教授，以及專攻民事訴訟法兼具律師經歷的許士宦教授，加入指導老師行列。

由於學生社員所爲的法律諮詢，無異於「法律實習」課程。戴東雄系主任乃向校方爭取：於該社從事法律服務的時間，比照一般學習課程，給予學分，以肯定其在法律學習上的重要性。<sup>64</sup> 台大法律服務社成立迄今，已成爲台大法學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2. 台大法學基金會

以協助台大法學教育運作、推動台灣法治建設爲設立目標的台大法學基金會，於 1990 年 2 月 15 日正式誕生。長期以來，受制於學校有限的經費，許多研究或教育構想無法實現。當法律系所畢業校友希以捐款有所回饋時，卻又苦無管道。有感於此，王仁宏系主任於任內，即積極爲台大法學基金會催生，此一設置基金會的提案終經系務會議通過，台大行政會議准予備查。爲籌設基金會，系上專任教師共同籌募一百萬元後，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初遭駁回，終以

---

<sup>63</sup> 參見《台大法律學系（所）申請改制爲法律學院計劃書》，頁附 8-1。

<sup>64</sup> 參見戴東雄訪談。

重申基金會「弘揚法治」的宗旨，而於 1990 年 2 月 5 日獲准，並於同年 2 月 15 日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擔任發起人的台大法律系教師及系友們，秉持對台灣法治發展的使命感，除期待基金會發揮挹注法學教育的基本功能外，更期待其能本於「公民團體」的身分，匯聚民間社會的力量，將法律知識推廣至一般人民。這種「法律社會化、通俗化」的工作，當然需要學術界的支援，而學院內的法學教育地因此將更加契合社會的需要。<sup>65</sup>

在歷任董事長領導下，台大法學基金會運作得有聲有色。林敏生律師擔任本基金會第一屆（每屆三年）董事長，並連任第二、三屆董事長，奠定本會堅實基礎，居功厥偉，惜於第三屆董事長任內病故。1997 年 8 月 5 日第三屆董事會補選蔡宏圖先生接任董事長，復又連任現任第四屆董事長，賡續既定發展方針，會務蒸蒸日上。基金會設有秘書長一職，向由法律系專任教師擔任，先後曾由林子儀、葉俊榮、蔡明誠等三位教授挑起大樑。惟依 1997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改稱為「執行長」，並由時任法律系系主任者挑起重任。<sup>66</sup> 台大法學基金會與台大法律系關係之密切，可見一斑。

基金會的具體工作成效，琳琅滿目。（1）針對國家重大法治建設相關議題，與台大法律系及其他團體合辦大型研討會。例如「台大法學基金會財經法制系列研討會」、「九七憲政之檢討」學術研討會等等，不勝枚舉。（2）鼓勵各項法學研究活動，例如主辦「法律論壇」，使之成為台大法律系師生學術聯誼的重要橋樑。為強化法律系所學生習作學術論文的能力與興趣，舉辦學術論文比賽。曾推動「法制建設與法學教育」、「法學著作統一引註」等涉及法學教育基礎工程的專案，並補助無數場演講及座談會。此外，設置「台大法學基金會講座教授」。（3）補助師生教學活動及出版。例如補助台大民權初步學會舉辦研習營。補助台大法律系學生參觀監獄活動，或某些教師赴外國參加研討會。

---

<sup>65</sup> 參見王仁宏〈成立台大法學基金會之意義及期待〉，《台大法學基金會會訊》1，民 79-12，第 1、4 版。

<sup>66</sup> 參見《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1，民 87-3，頁 6。

也曾補助碩博士論文的出版，以及台大法律系學會出版法律學刊、台大夜間部法律系學會出版系刊法薪。(4)加強台大法律系所畢業校友的聯繫，曾出版「系友通訊錄」，並定期出版基金會年刊或通訊，利於校友了解彼此動態。

上述工作的完成，有賴校友的捐款。基金會成立後即積極向台大法律系畢業校友募款，至 1999 年 6 月為止，共募得三千五百七十餘萬元，<sup>67</sup> 雖與原設定的「二千年達五千萬」猶有一段距離，但校友們的熱誠捐輸，已令人十分感佩。

### 三、台大法律學院時代（1999 年迄今）

#### （一）建院經過

於 1989 年，約當本系籌設財經法組之際，整個法學院在討論中長程發展計劃時，曾問及法律系是否有長期發展成學院的計劃。王仁宏系主任即於 1990 年 3 月將此議題排入系務會議，並於「說明」中表示東吳大學係法律系獨立成院、中興大學擬將法律學系獨立成院已獲教育部初步同意，依新修正大學法，法律學系成為獨立學院法律上已無困難云云，然討論的結果不詳（議事錄未記載）。

68

至林文雄系主任時代，本系於 1991 年 12 月 7 日的系務會議中，一致通過「本系申請獨立為法學院（或法律學院）」乙案，並成立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再於 1992 年 3 月的系所務會議，決定獨立建院後，在學院下只設法律系，系之下仍設三組，但增設研究所。<sup>69</sup> 同年，「法律學系申請升格改設法律學院計劃書草案」出爐，詳列本系升格為學院的理由及未來規劃。

建院之途，關卡重重。台大 19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鑒於當時醞釀中之學院達十個之多，而學院為本校行政體中最重要的基本單位，故應

<sup>67</sup> 《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6，民 88-6，頁 7。

<sup>68</sup> 參見 19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1990.3.3）。

<sup>69</sup> 參見 19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991.12.7）；19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1992.3.28）。

建立籌設學院之嚴謹審查程序。亦即（1）校長或教務長先將所呈報的設院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交由審查人就「是否符本校長程發展規劃、在推動學術發展與教學研究之目標下是否為最理想方案、是否具備足夠之學術基礎、是否有任何缺失」等問題，做成書面報告。（2）前述報告須交給由校長任召集人、教務長任副召集人、現有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邀相關領域五位教授為委員等共同組成的「專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得出初步及建議。（3）該建議再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做成最終決定。

1993年10月間，為促使校方同意單獨優先考慮本系升格改設為學院，將原工作小組與推動小組合併為「推動委員會」，並重新修訂建院計劃書。於隔月，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王澤鑑教授、當時系主任柯澤東教授，以及林子儀、葉俊榮教授，即連袂前往拜訪陳維昭校長、郭德盛教務長，請予以關注並協助。<sup>70</sup>

在台大爭取升院的過程，非常艱辛。法律系欲升院有先天困難，因法律系未升院前，在校務上就常批評或提意見，不免得罪其他科系，且導致彼等擔心法律系升院後發言機會更多。再者，其他學院深怕法律系升院後，會分掉他們的資源。原法學院其他各系，對於法律系升院之事，既不反對也不積極支持，蓋與其並無影響，故院務會議無異議通過。到了校的層級，於「增設院、系、所、中心審查委員會」（即前述「專案委員會」）第一次正式討論本系升院案時，依與會的劉宗榮系主任所述，其幾乎慘遭「全面圍剿」，連「你們司法也改革得不好」，都成為不應升院的理由。劉系主任除親筆致函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爭取支持外，還以審查小組成員皆與法律系利害衝突、不易妥適評估為由，得到校長的同意加入馬漢寶教授。在台大任教已達半世紀的馬老師，一言九鼎，順利說服該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升院案。接著在行政會議，也輕騎過關，來到最關鍵的校務會議。就在預定審查法律系升院的校務會議前一週，

---

<sup>70</sup> 參見 19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993.10.27）；19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993.11.24）。

剛好法律系代表爲了校長修改有關連任規定之事，集體退席，故整個氣氛相當凝重。於是，系主任及所有系上教師皆動員，儘量聯絡上每一位校務代表，說明本案的重要。尤其是翁岳生教授透過李源德教授的關係，爭取「大票倉」醫學院的支持。<sup>71</sup> 終於 1996 年 6 月的這次校務會議，同意設立法律學院。

1997 年 11 月，林子儀系主任將建院計劃書修正版提報教育部審查，並獲教育部同意自 1998 學年度起，將原法學院分設爲「社會科學院」與「法律學院」。但因院址未確定之故（詳見後述），至隔年的 1999 年 8 月 1 日，法律學院始正式掛牌成立。<sup>72</sup>

## （二）學院現行組織

法律系升格爲法律學院，初期最實際的好處在於制度及組織面，即層級上因爲是院級，故行政上和學校較能直接溝通。<sup>73</sup> 建院後的首任院長，經全院教師推選廖義男教授後，由校長聘任之。學院底下的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主任，亦由廖院長兼任。

法律學院內，除法律系時代原有的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外，升院後依教師陣容及研究領域，再設立六個研究中心。其分別是公法研究中心、民事法研究中心、刑事法研究中心、財經法制研究中心、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科技與法律研究中心，各中心配置辦公場所並設有主任一名。按前揭研究中心並未從學校方面獲得編制或經費，故必須經由國科會申請整合型研究計劃，或接受各機關委託研究，始能推動學術研究工作。

## （三）院 址

院址自始即擺盪於校總區與徐州路校區之間。1989 年時法學院之所以詢問法律系有無升院計劃，即因法律系以外其他學系正積極進行搬遷校總區的計

<sup>71</sup> 參見劉宗榮訪談。訪談中劉宗榮教授特別將法律系升院案與電機系升院案相比較，從後者輕鬆過關，對照出法律系在學校內的艱困處境。

<sup>72</sup> 參見《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7、8，民 88-10、12，頁 3。

<sup>73</sup> 參見《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11，民 89-9，頁 4。其內容係根據廖義男院長的專訪。

劃。法律系在升院一事尚混沌不明的情況下，表示願一同遷回校總區，但順序留在第二期。法學院第一期搬遷的社會系、三研所、新研所，依計劃搬回校總區後，第二期遷院工程因延宕、國家財政困難等因素未進行。故法律系與政治、經濟兩系仍留於徐州路校區。<sup>74</sup> 1991年12月法律決定獨立建院時，就院址係「以法學院舊址為第一優先」，似乎期待原法學院其他學系遷回校總區後，於原址獨立建院。1992年3月的系所會議，曾就院址問題進行表決，結果以校總區為第一志願者十五位、以徐州路校區為第一志願者十一位，顯然意見分歧。至1995年3月間，於積極推動升院之際，有鑒於校總區籌建中法律館，係以「系」為需求而設，如欲建院，勢必有所不足，系務會議一致通過院址為徐州路校區。<sup>75</sup>

1996年2月間，當部分校務代表以遷回校總區做為贊成本系升格為學院之條件時，系務會議的回應是：院址仍堅持留在法學院現址，除非校方同意提供足夠空間，方允遷返校總區。<sup>76</sup> 但形勢比人強，同年6月校務會議同意升院時，言明將由校方指定合適的校地為院址。

於正式建院後，院址仍暫置徐州路校區。惟已升格為學院，猶與社會科學院的政治、經濟兩系共用此校區，有礙於未來發展。經再三向學校當局爭取，今已大致確定院址將遷至校總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交會口附近。現在的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及旁邊幼稚園用地，將成為法律學院新院舍所在，且鄰近社會科學院院址，可共用教室等設施。

#### （四）展 望

在研究方面，法律學院將以各個研究中心凝聚院內教師專長，鼓勵以跨領域方式，發展具有前瞻性的議題，並舉辦大型的學術發表會。以使「台灣法學

---

<sup>74</sup> 參見戴東雄訪談。按1987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1988.5.20）已出現「法學院遷建促進小組」，由王仁宏教授負責。

<sup>75</sup> 參見19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1995.3.8）；19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1995.6.14），報告事項。

<sup>76</sup> 參見1995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1996.2.5）。

領航者」的自我期許，能透過這些研究成果來展現。<sup>77</sup>

同時擬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建院後已與德國漢堡大學、日本名古屋大學及北海道大學簽約，加強雙方學術交流。尤希望藉此將台灣法治經驗，帶入國際學術界，使台大法律學院成為國際級法學研究重鎮。建院後亦曾與美國 The Mansfield Center for Pacific Affairs 合辦 The Rule of Law in Taiwan 研討會，類似的國際研討會正規劃中，未來將陸續舉辦。

在教學方面，新設的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將開辦學士後法學教育。以台大法律學院多元的師資，優異的教學內涵，此新設研究所盛況可期。且對於這批兼具法學以外專長的法律專業人員，不僅期待其成為律師司法官等實務人才，更期待有些能成為學術研究工作者，為台灣法學界注入新的活力。至於八個研究中心，若能累積相當的學術成果，將來可轉型為從事教學的研究所。

調整本系既有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也是未來工作重點。向來的分科教學固然內容紮實，但真正要解決實例時，須具備全方位的學科能力，尤其是實體法與程序法的結合，故課程設計宜反映此需求。此外，教學內容上宜兼顧或整合歐陸法系及英美法系。<sup>78</sup> 研究所教學則應強化論文發表機制，並鼓勵師生間透過學術討論會，為知識上及情感上的交流。

在與畢業校友的連繫方面，仍將充分發揮台大法學基金會的功能。除希望校友能為籌建新院舍一事，共襄盛舉，踴躍捐助，以達校方所要求的自備款；亦構思應如何回饋校友厚愛，不論是溫馨的聯誼，或法學新知的提供，均是努力方向。

---

<sup>77</sup> 本段及以下各段參見廖義男院長的談話，《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11，民 89-9，頁 2-5。

<sup>78</sup> 這點參見林子儀訪談。